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第十四屆第 2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 00 分
- 二、 地點：線上會議 紀錄人:吳秉樺
- 三、 主席：黃大原召集人
- 四、 主席致詞：略
- 五、 報告事項：
  - (一) 檢附第 1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一 P.1-5)
- 六、 討論事項：
  - (一) 案由一：有關本會「2026 年亞洲花式滑冰青少年訓練營」參加名單，詳如說明，提請討論(附件二，P.6-91)。

說明：

- 1. 依據中華奧會 115 年 2 月 12 日華奧國字第 1150001056 號函辦理。
- 2. 本年度訓練營分為短道競速滑冰及花式滑冰兩項，各項目名額皆為男子選手 1 名、女子選手 1 名及教練 1 名。機票費及膳宿費均由主辦單位負擔。
- 3. 花式滑冰報名參加選手為青年女子組陳莊媛、鄭庭芸等二位
- 4. 短道競速滑冰報名參加選手為青年男子組江俊賢、陳彥錡、薛翰陽，青年女子組江羿萱、董芸臻等五位
- 5. 以上名單提請討論。

決議：

- 1. 花式滑冰正取 1 陳莊媛，備取 1 鄭庭芸
- 2. 短道競速滑冰男生正取 1 江俊賢，女生正取 1 董芸臻
- 3. 照案通過

- (二) 案由二：有關本會 115 年下半年度花式滑冰及短道競速滑冰基層訓練站使用辦法及名單，提請討論(附件三 P.92-101)。

說明：

- 1. 花式滑冰訓練站時段為 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20 日之每週一至五 6 時 0 分至 7 時 0 分、每週二 23 時 45 分至 0 時 45 分及每週四 21 時 30 分至 22 時 45 分，依據 2026 全國花式滑冰菁英錦標賽選拔結果，擬定花式滑冰選手訓練站使用辦法草案及名單。
- 2. 短道競速滑冰訓練站時段為 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20 日之每

週二 21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及每周六 1 時 0 分至 3 時 0 分，依據 115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春季錦標賽選拔結果，擬定短道競速滑冰選手訓練站使用辦法草案及名單。

決議：

1. 修正花式滑冰公益時段辦法，為不影響選手訓練之權益，若 2026 全國花式滑冰菁英錦標賽為 1 人或 2 人之組別，將依據門檻分作為標準。修正後通過。
2. 短道競速滑冰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三：有關本會遴派 2026/27 賽季 ISU 青年花式滑冰大獎賽代表隊選手及教練選站配置，詳如說明，提請討論(附件四 P.102-113)

說明：

1. 依據 ISU 於 115 年 5 月 12 日電子郵件來函文件，2026/27 賽季可分配名額為男子組六站及女子組三站。
2. 依據 ISU 來函規定，回覆名額表單應於 6 月 1 日前提交，各站參加人選，提請討論。
3. 依據 2026/27 年花式滑冰國家代表隊選手及教練選拔辦法。

-2026 年 ISU 世界青年花式滑冰大獎賽

2026/27 賽季共計有 7 站青年大獎賽。

2026 年 ISU 世界青年花式滑冰大獎賽 參賽技術分標準			
組別		短曲/長曲技術分加總	員額
青年組 Junior	男子單人	60	2 站各一名
	女子單人	54	3 站各一名
	冰舞組	53	2 站各一組

4. 依據 2026 全國花式滑冰菁英錦標賽彙整青年組選手成績一覽表。

青年女子組 短曲+長曲技術分54	青年男子組 短曲+長曲技術分60
詹祥妤71.91 (23.45+48.46)	吳豐羽71.44 (27.43+44.01)
賴岑晰65.29 (24.36+40.93)	阮維德71.92 (24.69+47.23)
陳雨彤60.76 (23.18+37.58)	吳柏勳17.02 (17.02+0)未達標

決議：

1. 依據 ISU 2026/27 賽季公布之員額修正 2026/27 花式滑冰國家代表隊選手及教練選拔辦法 (1)2026 年 ISU 世界青年花式滑冰大獎賽

男子組員額由 2 站各一名，調整為 6 站各一名。(2)修正賽事名稱為 2026 ISU 青年花式滑冰大獎賽。修正後通過。

2. 經選訓委員會審酌吳柏勳選手其因傷於短曲賽後退賽情形，並參酌選手近期國內外賽事表現及國際參賽經驗累積需求，以賽代訓。依本會國家代表隊選拔辦法第四條取得代表權之選手如其中有技術分未過本會制定之各級賽事門檻標準分者，由選訓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是否同意其參賽，若參賽則不予補助及第六條選手因傷未能參與選拔賽事，需有醫學中心診斷證明，並遞交最近一次本會舉辦之選拔賽事成績，提交選訓委員會。由本委員會對其相關條文精神討論後，決議同意其保留參賽資格。惟考量選手未完成完整賽事內容，該次參賽不列入補助對象，相關參賽費用由選手自行負擔。案係依個案實際情形及選訓委員會綜合評估後決議，不作為後續案件當然比照之依據。
3. 依照本會委員會決議，ISU 青年花式滑冰大獎賽代表隊名單如下

組別	站別	選手	教練
青年男子組	中國站	吳豐羽	岩本英嗣
	拉脫維亞站	吳柏勳	鄭鈺錡
	泰國站	阮維德	曹志禕
	土耳其	吳豐羽	岩本英嗣
	喬治亞站	吳柏勳	鄭鈺錡
	斯洛維尼亞站	阮維德	曹志禕
青年女子組	中國站	詹祥妤	Ivan Dinev
	泰國站	賴岑晰	曹志禕
	土耳其	陳雨彤	成瀨雅和

(四) 案由四：修正花式滑冰潛力優秀計畫選手蔡玉鳳一案提請討論說明

1. 依照第十四屆第一次選訓會議決議，蔡玉鳳選手經費為 80 萬，且如有參加一站青年大獎賽則可另額外分配 40 萬經費使用。
2. 依照教練及選手說明 25/26 賽季已參加世界青年花式滑冰錦標賽，且已達標 26/27 賽季之世界青年花式滑冰錦標賽參賽資格，故提出是否同意將青年大獎賽一站經費改為 2026 世界青年花式滑冰錦標賽經費作為核銷依據。

決議：

如第十四屆第一次選訓會議決議，蔡玉鳳選手經費為 80 萬，額外 40 萬為達成條件後方可使用，然教練及選手今年度訓練計畫已針對成人組有明確目標，若於計畫中在額外增列青年組賽事，恐造成選手訓練上一大負擔，委員尊重教練及選手之規劃，但由於未達成前次會議提出之參賽條件，因次決議將調整蔡玉鳳選手經費為 100 萬，多餘之 20 萬經費挪至李宇翔選手使用，李宇翔選手經費將調整為 185 萬。

#### 七、 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是否建立花式、短道及大道滑冰項目選手申請潛優計畫標準機制之量化表，提請討論。

##### 說明

1. 為提升本會各滑冰項目（花式、短道及大道）潛優計畫之遴選標準一致性與客觀性，擬建立量化評估機制。
2. 透過明確之量化指標（如成績表現、排名、訓練狀況及發展潛力等），作為選手申請及審核之依據。
3. 以強化選訓制度之透明度與公平性，並降低遴選過程之爭議。

##### 決議：

1. 本案經討論後，同意由委員研擬花式、短道及大道滑冰項目之潛優計畫及選才機制之量化標準，作為後續執行依據，以提升制度透明度並減少爭議。

#### 八、 散會：11:40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第十四屆第2次選訓委員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1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二、地點：線上會議

三、出席人員：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到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選訓委員會	黃大原 召集人	出席
	齊國斌 副召集人	出席
	陳瑞德 委員	請假
	冀宗澤 委員	出席
	林憲佑 委員	出席
	鐘筱滢 委員	出席
	張瓊文 委員	出席
	林函穎 委員	出席
	許睿平 委員	出席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秘書長	出席
	訓練組蔡佳靜	幹事部聯合出席
	國際組楊斯涵	
	競賽組吳秉樺	